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5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网址:cn.chinadaily.com.cn),供投资者查阅。

-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海阳科技 (二)扩位简称:海阳科技 (三)股票代码:603382 (四)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8,125.1368万股 (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4,531.29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提醒投资者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具体如下: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上证发[2023]32号),主板企业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价格

涨跌幅限制;上市5个交易日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新股上市初期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大的风险。投资者在参与交易前,应当认真阅读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身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盲目炒作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的风险 上市初期,原始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或12个月,战略配售投资者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8个月或12个月,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6个月。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为18,125.1368万股,其中本次新股上市初期的无限售流通股数量为3,552.0860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9.60%。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相对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市盈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比较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为11.50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9.4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9.5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2.5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2.6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

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截至2025年5月28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3.65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24年初至报告期期末EPS(元/股), 2024年初至报告期期末EPS(元/股), 2024年静态市盈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倍), 2024年静态市盈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倍)

数据来源:FiND,数据截至2025年5月28日(T-3日); 注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4年扣非前后EPS=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注3:恒新材2024年市盈率为负值和恒天海龙2024年市盈率为极值,均予以剔除。

本次发行价格11.5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静态市盈率为12.69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23.65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平均静态市盈率13.82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四)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的风险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761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500.00万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5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20.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00.0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20.00%。

最终战略配售投资者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一致,无需向网下回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2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发行数量为8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2,000.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19.88元/股。发行人于2025年6月10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华之杰”A股800.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5年6月1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5年6月12日(T+2日)披露的《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19.88元/股及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资金应当于2025年6月12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5年6月1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含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的,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含)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

为11,054,785户,有效申购股数为64,250,198,5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1245132%。配号总数为128,500,397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128,500,396。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8,031.27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800.0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6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发行数量的8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490265%。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5年6月11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5年6月12日(T+2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1日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通 公告编号:临2025-028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第五期科技创新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5-37号 公司根据自身资金计划安排和银行间市场情况,于2025年6月6日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25年度第五期科技创新债券,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6月6日到账。发行结果如下: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续)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